

# 中西部职业教育协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济南市长清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为响应国家推动中西部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战略，深化区域职业教育交流合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开展职业教育协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目标

立足东西部职业教育资源互补，通过建立长效协作机制，在师资培养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，提升双方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，探索可复制推广的中西部职业教育协作模式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二、合作领域

### （一）师资交流与培养

双方互派骨干教师开展教学指导、学术交流与跟岗学习，联合举办师资培训活动，共享优质师资资源。

### （二）专业共建与资源共享

共同调研产业需求，优化专业设置，共建专业标准与课程体系，共享精品课程、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学生联合培养

开展学生交流互访活动，共同组织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实践，探索联合培养模式，拓展学生实习就业渠道。

#### **(四) 学校管理经验共享**

定期开展学校管理研讨，分享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经验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### **三、合作机制**

1. **沟通协调机制**：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研究合作事项，协调解决问题。

2. **项目推进机制**：针对具体合作项目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，确保项目落地。

3. **评估反馈机制**：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合作内容与方式。

### **四、权利与义务**

1. 双方均有权监督合作项目实施，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。

2. 各方应积极履行协议约定，为合作项目提供必要支持，确保合作顺利开展。

### **五、协议期限与变更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协议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赵月瑞*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刘永*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13日

